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金盛盛世延年养老年金保险条款（2000.11） （分红型）

本公司[2000]字第 011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现金价值表、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PANN。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至 60 周岁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及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本公司投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给付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定以被保险人年满 50 周岁、55 周岁、60 周岁或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作为本合同的年金给付开始日。

被保险人于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者，本公司按投保人选定的方式给付年金予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可以选择年金的领取方式：

1. 按月领取年金，保证领取 10 年。若被保险人 10 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年金至终身，本合同效力终止；
2. 按月领取年金，保证领取 20 年。20 年期满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3. 在年金给付开始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净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残疾给付

被保险人于年金给付开始日之前身故或致成本合同约定残疾情况之一，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诊断确定者，本公司给付受益人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保证年金期间身故的，则受益人可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一次领取剩余保证年金之现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四条 年金金额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之每月领取年金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年金。若年金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周年红利

本保险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全权决定每年红利金额，以书面形式告之本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投保人。

分发红利当时，本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投保人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领取周年红利。

此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欠款及逾宽限期仍未交纳之续期保险费，余额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现金给付
2. 支付保险费：用于支付本保险合同的到期保险费。余额将按选项 3 存放至下一保险费到期日。
3. 红利积存：存放于本公司，享有额外红利。该额外红利由本公司全权决定。投保人要求给付时，或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时，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将一并给付积存的红利。

如果投保人未在投保单上选择任何选项，本公司将按选项 3 处理红利。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付和宽限期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如到期未交付的，本公司给予投保人自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有效。

第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时开始，本公司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给付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批注后，依书面申请日期为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残疾给付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的年金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被保险人申请年金时，须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若申请人为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由索赔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若被保险人死亡的，受益人须提供 1)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若被保险人残疾的，受益人须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6. 若申请人为委托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被保险人或受委托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的，而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应交保险费及利息时，除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宽限期期满前有书面反对声明外，该项欠交保险费将由本公司自动垫交，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将把现金价值净额折算成其所能承保的期限。期满后，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否则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净额。

本公司对合同失效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

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逾 2 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申请减少期交保险费的，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减少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期交保险费，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身故后，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年金给付开始日当日起，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年金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合同撤销权**：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本公司。本合同撤销的效力自投保人申请当日起生效。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或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 二、**合同解除权**：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且于年金给付开始日之前，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下述证明、资料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净额：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第十八条 借款

本合同有效并累积有现金价值时，投保人可在现金价值净额范围内，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并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本公司。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70%。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超过其保险单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年金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包括经本公司垫交的保险

费)或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本公司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 $\text{现金价值} = \text{现金价值表中所示金额} \times \frac{\text{主险年交保险费}}{100}$
- 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则按新的现金价值表重新计算。
- 现金价值净额：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或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利息：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借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 12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度公布一次。

本合同约定的残疾情况：是指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注 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4）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注 5）

注：

- (1)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本页内容结束】